清代吉林土地买卖文书选编

史吉祥　宋丽萍

吉林是满族发祥地，早在后金建立以前，这里就存在私人土地。清初奖励垦荒和兴建船厂时期，关内汉族流民经奉天到达吉林，从而使吉林的私有土地进一步扩大发展。吉林市博物馆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，陆续征集了一批自乾隆朝至宣统朝的私有土地买卖文书，对研究清代东北土地关系极具价值。现将其中一部分整理出来，供大家研究、引用。

原件脱落、模糊的文字用□号代替，丢字在(　　)号内指出，官契粘连契尾上所印文字删略，每张均加新式标点，凡俗、异、繁体字一律改用规范简化字，人名后划押符号从略。

乾隆朝(一件)

1

立卖地文契人刘兴德，因无钱使用，将自己祖业地一般共四晌，同众说合，情愿卖于刘交文名下耕种，永远为业。言定时价银叁拾叁两整。其银当日笔下交足．恐后无凭，立此文契为证。并将四至开列于后：

计开

东至吴姓　　西至马姓

南至关姓　　北至同姓

乾隆伍拾贰年贰月初玖日立卖地文契人　刘兴德　押
刘兴业　押

乡约李成德押

存俭社一甲　地方高起林押

段发远押

中见人　　滕天习押

张文谅押

怎　保押

代笔人　　徐常观　高省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)

嘉庆朝(2件)

1

立卖地契文约人田仁，今因无钱使用，将祖遗熟地四段，凭中人说合，情愿卖与姜土有名下永远为业，言定共价钱贰拾吊整(合银十两)。其钱笔下当交不欠。此系两家愿意，并无私债逼勒等。敞土上土下榆柳杂树并无存备，赶土道、牧土、山场俱以伙用。如有返悔，有中人一面承管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四至开于后：

地一段　东至河，南至杨姓地
北至河，西至河。

东西地一段　东至道，南至官地
北至张姓，西至金姓、
杨姓、周姓。

东西地一段　南至王姓，东至张姓，
北至道，西至张姓。

南北地一段　西至格姓，北至道
南至杨姓，东至张姓。

随代钱粮　地银三钱三分
米银七钱二分六厘

说合人　张世松押
付　开押

地　方　孟国彪押

中见人　王礼贤押

格　仁押

矫赠仁押

潘　仁押

姜　钦押

周锦绪押

借字人　李　均押

嘉庆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嘉庆六年八月初二日纳税银叁钱。)

2

立卖契人存俭社上四甲王梁之子王义智与母议允，因度日无资，饥寒难受，情愿将自己民土田产一分，坐落在小官地西边，一切四至条段详列于左，并无官地、旗地亩，毫无除留，立字卖于姜士友名下耕种，永远为业。同众言出备买价市秤纹银拾伍两整。当日交足，并无私债扣折等情。每年应兑官征银柒钱整，随契过纳，亦无不明等弊。欲后有凭，立此存照。

计开

家北地一段　东至道，南至本地
西至张姓地，北至张姓地。

家南地一段　东至道
西至张姓地，
南
＝至俱本地。
北

南隔壁地一段　东至道，南到张姓熟地
(树在内)
西至张姓地，北至本地。

道东地一段　东至 南截至周地
北截至杨地，西至道，北至官姓
地，南至道。

嘉庆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立

同母刘氏

卖契人　王梁之子王义 颢/智 押

官文光押

滕　强押

源流人　刘　智押

杨　锦押

周　勇押

张世新押

乡　约　张文利

地　方　邓云龙

矫　起押

中见人　潘　仁押

于宁周押

金　亮押

李天佑押

梁见思押

胡尚文押

付开光押

书字生　徐文煜　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嘉庆十四至八月二十八日纳税银肆钱伍分。)

道光朝(4件)

1

立卖契存俭社四甲民金亮周侄金起发，因度日不过，将祖遗红册粮地肆段烦人说合，情愿卖与本社甲姜殿臣名下耕种，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价银肆拾伍两整。其银当交不欠，亦无私债拆准。自卖之后任其买主税契过割，并无亲族，地邻至竞。如有争竞者，有卖主一面承管。恐口无凭，立字存照。随带粮银柒钱零贰厘。(过割讫)

计开四至坐落

家西地壹段　东至蔡姓地，西至道，
南至道，北至松姓地。

家南地壹段　东至沟，西至陈姓地，
南至沟，北至沟。

西南坡地壹段　东至沟，西至封堆，
南至沟，北至沟。

道光柒年二月二十一日立卖契人金　亮

同　侄金起发

乡、地　矫增仁押
魏明生押

说合人　许世钦押

姜士保押

富凌阿押

花凌阿押

蔡　成押

中见人　杨　成押

王　琢押

张　漠押

王　孝押

周　永押

代字人　阎敬修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)

2

立卖契文约人系存俭社四甲民陈秀，因手内空乏，度日难窘，央说合人说允，同乡、地、四邻，将自己祖遗田地五段，凡四至以内荒沿、草格、大小树木、土上土下，四至以内并无存留，将愿卖与姜士友名下耕种，为(买)主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卖价纹银叁拾两整，其银笔下交足，分文不欠，并无私债准折。自卖之后任凭买主经理，不与卖主相干。两家情愿，不许返悔。若有卖地主宗族人等争竞者，有说合人一面承管。恐口无凭，立卖契永远为证。

上代税银伍钱伍分随契过割

计开四至，座落官地：

家南南北垅地一段　西至河，南至界石，东至草沿，北至道。

家南东西垅地一段　东至本地、南至山根，西至界石，北至道。

家南东西垅地一段　西至界石，南至葛姓地，东至水流中心，北至马姓地。

家西东西垅地一段　东至道，南至杨姓地，西至本地，北至张姓地。

又家西南南北垅地一段　东至界石，西至界石，南北取直；北至本地，南至沟心。

说合人　石　德押
　　　　色　客押
　　　　诺洛步押
　　　　阿令额押
　　　　锡立布押
　　　　巴青阿押
　　　　花令阿押

乡、地　刘怀吉押
　　　　姜文登押

　　　　金起发押
中见人　宋士敬押
　　　　宋　礼押
　　　　葛　成押
　　　　吴天广押
　　　　蔡忠恒押
　　　　矫德祥押
　　　　许士俭押
　　　　于　卓押
　　　　刘玉斌押
　　　　杨希圣押
　　　　张文元押

遇字人　李　枝押

道光十二年十月廿六日立卖契人陈秀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道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给照，纳税银玖钱。)

3

立卖契文约人存俭社上四甲民杨瑾同子忠诚、儿媳年氏，同孙杨俊，因度日难窘，今将自己大田地叁段烦人说允，情愿出卖与下四甲民　李仲文名下耕种为主，同众言明卖价纹银伍拾两整。其银笔下交足，分厘不短，自立以后，四至以内，土上土下俱系买主经理，不与卖主相干。此地界内有坟二处；杨姓坟一处，东西射直叁丈，南北射直叁丈。年姓坟一处，东西射直贰丈五尺，南北射直贰丈五尺。上代官征地银贰分零五厘，米银贰分八厘，随契过纳。四至、条段开列于后。此系两家情愿，并非逼勒成交，无有返悔。倘有违碍不明，有说合人一面承管。欲后有凭，立字存照。

坐落小官地　计开四至：

南北垅地一段　南至道，北至东南垅地，东至连地下段在内，西至蔡姓地。

又东西垅地一段　南至蔡姓地，北至姜姓地，东至杨姓地，西至蔡姓地。

说合人　张　和押
　　　　梁王冲押
　　　　王　仁押

乡、地　刘怀吉押

中见人　李　宽押
　　　　姜殿臣押
　　　　姜士德押
　　　　周　永押
　　　　张尔玺押
　　　　许世钦押
　　　　王　富押
　　　　蔡自有押
　　　　王　瑚押
　　　　张　礼押
　　　　王　金押
　　　　王　成押

遇字人　魏庆万押

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立卖契为证。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给照、纳税银壹两伍钱。)

4

立卖契文约人李门杨氏长子李向荣、次子朝、三子希情因手乏，今将自己祖遗院地壹块，计地南北捌尺，四至开明。南至买主，北至卖主，东西至卖主墙根，情愿出卖与刘德润名下，永远为业。同中言明市价钱壹佰陆拾吊(合银捌拾两)整。其钱笔下交足，并不短欠，自卖至后，倘有亲族人等争论，有卖主一面承当。恐口无凭，

立卖约为证。

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

朝押

李向荣押

希押

中见人　任　福押

滕　杰押

怀善堂押

闰金泉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七日给照，纳税银贰两肆钱)

咸丰朝(2件)

1

立卖契文约人系永智社一甲民人陈有林，今因过度无钱使用，将自己坐落三道岭子地方原无粮银熟地四垧，央中人说合，情愿卖与厢黄旗达牛录候补巡捡常祥名下，永远为业。言明价市钱陆拾肆吊，其钱笔下交足，并无私债折扣，此系两家情愿，永无返悔。如有返悔，有中人一面承管。恐后无凭，立契存照。

计开四至列后：

地壹段四垧　东至荒界，西至荒界，西至卖主，南至牛姓，北至买主。

代书中人　武　俊押

咸丰拾年正月三十日　卖契人陈有林手印押立

(选者注：这张是私契)

2

立卖契人詹金元/茂同子詹　财，因手乏，将自己熟地、荒场一分，仰人说允，情愿出卖与王得贵名下，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，言定卖价厂市钱壹佰吊整。其钱笔下交足，分文不欠。自卖之后，凡四至以内，土下土下，砖石瓦块，毫无存留。所有地亩、树木等项，任王姓自便，不与业主相干。此系两家情愿，各无返悔，恐后无凭，立卖(契)存照。四至开列于后：

计　开

坐落通气沟东南沟里，西南望连地数段，东至分水岭(下至地边界石，又下至沟心。)西至分水岭(下至山牙口，东西取直。)南至分水岭，北至界石。

乡、地　赵得新押

刘王秀押

说合人　初　云押　李长发

刘　义押　申万章

张得仁押

中见人　谷龙仁押

华　会押

王得思押

张元升押

张文发押

代字人　王贡亭押

咸丰拾年九月十八日　立卖契人詹金元/茂押　同子詹　财。

(选者注：这张是私契。)

同治朝(3件)

1

立绝卖契文约人系总管衙门采珠厢黄旗牲丁张金保，因手中空乏，岁月难度无奈，今将自己祖遗熟地一段陆垧半，请人说允，情愿卖与协邻衙门厢红旗披甲刘石禄名下永远为业，同众言明卖价钱壹佰参拾吊整。笔下交足并不短欠，无有反悔。若有族邻亲友争论，有中见来人一面承管。空口无凭，立字存照。

四止分明：南至杨姓荒格子为界，北至张姓地为界，东至大道为界，西至赵姓地为界。

中见人　赵中孟押

□□□押

张学荣押

张学林押

白喜成押

嘎善达　刘富喜押

代字人　张学文押

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　卖主张金保押/买主刘石禄押　立

(选者注：这张是私契)

2

立卖契文约人系存俭社下四甲李长春同子成德/茂，因度日艰难，手中乏困，官账无凑，眼同乡、地、四文/邻商议，将自己祖遗熟地四段，烦人说允，情愿出卖与本甲社民姜盛信名下耕种，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，卖价市纹银贰拾叁两整。其银笔下交足，当交不欠。

此系两家情愿，并无私债扣折等弊。自卖之后，四至(以)内，土上土下毫无除留，全凭买主自便应用，不与业主相干。上代征税银肆钱伍分，随契过纳。倘有邻右争差不明之事，有原业主、说合人一面承管。各无返悔。恐后无凭，立卖契文约存证。

计开四至，坐落小官地屯西南

南北垅地一段西/东至买主地/界石，北/南至水沟/道。

又南北垅地一段西/东至葛姓/草沿、界石、南/北至草沿/大道。

东西垅地一段西/东至草沿、界石，南/北至买主地/草沿、界石。

南北坡抛荒一块西/东至蔡姓/沟心界石，南/北至大道/蔡姓。

又东西垅地一段西/东至张姓/甸边界石，南/北至葛姓界石/买主地。

又有使土坑一处，界石内宜姜/任姓两家伙用。界石外不许开垦，四至分明。

乡　约　王永山押

地　方　王　金押

说合人　盛德押

刘万和押

连　成押

葛位升押

葛廷玉押

卢明信押

中见人　宋士广押

车有殿押

葛永发押

葛延明押

任士元押

隋喜盛押

代字人　李　口押

同治八年三月十八日　李长春立卖契同子成　德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同治九年二月十三日给照，纳税银陆钱玖分)

3

立卖地文约人王恒，今因手中空乏，无钱所用，将自己祖遗熟地壹段，坐落在家北，计垅叁拾叁条，东西长壹百步，央烦中人说允，情愿卖与解万忠名下，以作坟地，永为后世。言明市价银陆两整。其银笔下交足，并无短欠，亦无私债折扣。自卖之后，任凭买主栽种树木，经理坟茔，且此地钱粮言明王姓永远封纳，不与解姓干涉。此系两家情愿，各无返悔、异说。空口无凭，立此卖契，永为契证。此契税在大荒碑。

四至分明：东头宽六丈五尺，西头宽六丈七尺，南北俱至卖主界石。同治九年[　]月二十二日

立　　出卖坟地文约人王垣押

户族人　王　成押

王殿科押

中见、说合人　杨　枝押

刘　祥押　张广吉押

刘世成押　刘福明押

陈百合押　杨秀林押

杨　庸押　方　平押

李永兴押　杨　德押

孙　贵押　杨　昆押

白永顺押

代字人　王文庆押

(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，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颁照，纳税银壹钱捌分)

光绪朝(4 件)

1

立卖契文约人系七家子屯会首鲁东周等，兹因会中无钱使用，众会首等公议，将会中屯西南熟地肆段，大垧四垧五亩，央人说允，情愿均经卖与满洲正蓝旗恩祥佐邻下披甲庆恒名下耕种，永远为业。日后如有会中他人争竞，有鲁东周等一面承管。同众言明价钱贰百吊整。其钱笔下交足，分文不短。此系两家情愿，各无返悔。恐后无凭，立此文约为证。

谨将地亩四至分晰列后：

计开　　熟地大晌四段四垧五亩，坐落七家子屯西南山。

一段叁垧：南/北至山底/官道

叁段壹垧五：南/北至牧场/分水岭，会地界内，第一段东至甸边道，西至石姓地界，第二、三段东至本买主地界，西至孙姓坟茔边。

说合人　袭　花押

化廷荣押

代字人　连　升押

光绪七年十二月初八日　立　　卖人会首等鲁东周押

奎　升押

鲁汉□押

富隆阿押

奎　全押

(选者注:民国三年二月十九日颁发的买契执照上,在"言明价钱贰百吊整"旁另写"折银四十六两五钱壹分贰厘"。)

2

立永远卖地文约人存俭社下四甲民李万兴,因手乏无钱,度日维艰,今将自己祖遗熟地壹段计拾垧,央中人说允,情愿卖与满洲正蓝旗达牛录花翎世袭骑都庆恒名下,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,市银叁拾两整。其银笔下交足,分文不欠。地内有坟贰处,一处杨姓,东、西、南、北射直各叁丈;一处年姓、东、西、南、北射直贰丈五尺。此系两家情愿,并无私债折扣,亦无逼勒等情。此卖之后,永(无)返悔。如返悔、争论,有中人及族人等一面承管。恐口无凭,立此卖契永远存征。

随带钱粮陆钱伍分柒厘

计开四至:

坐落小官地,东、西至买主、黎姓,南、北至道。

中见人　姜成有押

恩　魁押

地邻人　王风江押

乡　约　董恩智押

遇字人　多　福押

族　人　李万有押

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　　立

永远卖地文约人　李成兴押

(选者注:民国四年九月颁发验契执照。)

3

立卖契人安灿,因钱粮无凑,将自己名下大地陆分肆厘伍毛整,央中(人)说允,情愿卖与安贵永远为业。言明价钱拾玖千伍百文,当日钱、地两交无欠。钱粮照地过拨。地中并无违碍。若有违碍等情,有卖主一面全管。恐后无凭,立契为证。

计开

坐落西北路东西地一阡长百五十七步:东百四步二尺,西百四步。

南至路,北至张,东至壕沟,西至漫头。

中　人　安守坤押

立卖契人　安　灿押

代字人　安淮栋押

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(选者注:这张是私契。)

4

立卖地文契人任广泰,兹因手乏,无钱使用,今将祖遗(自)地壹段,坐落小火河东南头,计垧壹垧贰亩五分。东至水沟,北至买主,南至道,西至买主,四至明白。地内有旧坟茔贰座,今[后]可起不许葬,亦不许四围占地。央烦中人说妥,安接典卖与高起名下,永远为业。□□作市价钱贰百柒拾吊整,合银九十两。其钱笔下交足,分文不欠,亦无私债折扣。□□□□□[永]无返悔。如有返悔,自有中[人]□□□□□,恐口无凭,立此文约,永远契□。

中见人　□德三押

董树田押

王　忠押

乡　约　于成海押

段文举押

代笔人　齐子铭押

光绪叁拾年新正月二十九日　　任广泰押　　立契

(选者注:这张是官契,光绪三十二年四月颁照,纳税银贰两柒钱。)

宣统朝(1 件)

1

立卖契文约人系汉军正白旗庆年佐领下闲散侯常林承嗣子国禄,因度日正用不足,将自己祖遗熟地壹段贰垧,坐落、四至列后,烦中人说允,情愿卖与族中汉军厢黄旗德云佐领下西丹侯荫年名下,永远为业。同众言明,卖价厂市银壹百参拾两。笔下交足,分文不欠,亦无私债折扣,并无逼勒此情。此系两家情愿,各无返悔。自卖之后,永断葛藤。凡四至以内,土上土下,树木根株,毫无存留,永系买主经理,不与卖主干涉。倘有族中、地邻争竞不允者,有业主与中说人一面承管。所有卖后,栅档过各不与买主相干,恐后无凭,立卖契文约永远为证。

计　开

此地坐落在大荒地屯正北,东西垅壹段贰垧,东、西至大道,南至壕沟,北至荒隔。

族中人　侯春禄押

侯万国押

侯荷禄押

侯双玉押

侯万选押

侯庆升押

侯增禄押

中说人　杨殿有押

代字人　管凌峰押

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　　立卖契文约人侯常林押　　承嗣子国禄押

（选者注：这张是官契）

（上接128页）

景东涂跃龙与徐述夔《一柱楼诗》案　　朱桂昌　　云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　　1992:6

《曹雪芹新传》校后记　　周汝昌　　民主　　1992:8

曹振镛现象试析　　刘迪香　　益阳师专学刊　　1992:4

蒲松龄的政治思想　　谭兴戎　　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　　1992:3

论蒲松龄对农民起义的态度　　许天琪　　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　　1992:2

清代蜀中书画家谭铭其人其书　　古元忠　　成都大学学报　　1992:3

《清肇祖（孟特穆）传》读后　　刘逢春　　北方论丛　　1992:6

戴名世文论摭议二题　　徐天祥　　合肥教院学报　　1992:1

吴永兴　　吴玉清